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蔡碧甌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至哲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琇珊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琇珈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琇尹（即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代 理 人 王俊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崇宇、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5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
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鄭永隆（下稱鄭永隆）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訴請求相對人王崇宇、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損害，並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；鄭永隆嗣於112年8月7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即蔡碧甌、鄭至哲、鄭琇珊、鄭琇珈、鄭琇尹已依法聲明承受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於具體個案應審酌當事人所提證據而為准、駁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准予法律扶助之決定，對於法院並無拘束力。蓋對照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所定訴訟救助之要件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但書之規定，若謂一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

於訴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即應准其訴訟救助，無異將法院裁定准、駁訴訟救助之職權，交由該基金會全權決定，顯非立法之原意；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資力之有無，應就當事人本人決之，受救助人死亡後，依法應承受訴訟之繼承人，未必亦無資力，自不能繼受其被繼承人受訴訟救助而生之效力。故受救助人死亡而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2條規定，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之死亡而消滅，承受訴訟之繼承人不得繼續享受暫免訴訟費用之權利，法院應裁定命其補交暫免之訴訟費用；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故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75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928號、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應於具體個案審酌當事人所提證據而為准、駁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，非謂一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即應准其訴訟救助。且當事人資力之有無，應就當事人本人決之，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之死亡而消滅，依法應承受訴訟之繼承人，未必亦無資力，繼承人不能繼受其被繼承人受訴訟救助而生之效力。準此，聲請人在法院尚未准予訴訟救助前死亡，訴訟救助之准否，自應就承受訴訟之繼承人決之。

三、經查，鄭永隆與相對人王崇宇、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在案，惟依鄭永隆申請法律扶助之資力審查詢問表所載，並未計入

其子女即鄭至哲、鄭琇珊、鄭琇珈、鄭琇尹之收入、財產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112年8月18日法扶中字第1120000462號函檢附資料在卷可稽，且依前揭說明，鄭永隆既已死亡，本件訴訟救助之准駁，自應依鄭永隆之承受訴訟人即蔡碧尅、鄭至哲、鄭琇珊、鄭琇珈、鄭琇尹之資力為斷。則審酌蔡碧尅於110年、111年無所得，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,900元；鄭至哲於110年、111年無所得，有汽車1輛；鄭琇珊110年收入為318,636元、111年收入為316,138元，財產有投資4筆，價值92,380元；鄭琇珈110年收入為456,978元、111年收入為573,361元，有房屋1筆、土地2筆、汽車1輛，價值581,242元；鄭琇尹110年收入為298,203元、111年收入為491,918元，投資3筆，價值254萬元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、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為憑，另衡以本件訴訟費用為30,700元，依蔡碧尅、鄭至哲、鄭琇珊、鄭琇珈、鄭琇尹之上開收入、財產情形，難認非取自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蔡碧尅、鄭至哲、鄭琇珊、鄭琇珈、鄭琇尹復未就其有何無資力之情形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渠等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丁文宏